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6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游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姚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法官游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游ＯＯ）為 110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承辦法官，詎受評鑑法官游ＯＯ在判決書上記載被告陳述請求人有走錯路或疑似吸毒之情形等文字，有可能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。另桃園地院法官姚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姚ＯＯ）為 110 年度勞再字第Ｏ號聲請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，請求人在偵訊庭公開調解，被告以 1 萬元為和解條件，請求人於前民事庭民事調解部分要求被告道歉為由，被請求人拒絕因已實體判決，受評鑑法官姚ＯＯ在判決書記載事實，有可能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

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Ｏ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ＯＯ公司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游ＯＯ以 110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判決ＯＯ公司應提繳新臺幣 3769 元至請求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確定。嗣請求人對前開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受評鑑法官姚ＯＯ以 110 年度勞再字第Ｏ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，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。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依前開規定將ＯＯ公司之答辯記載於判決書內，並綜合當事人提出之資料後，於判決書

內就其法律認知、論理過程為記載，屬個人心證之表述，乃在闡述對於事實或證據之看法及取捨，尚難認有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所稱揭露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，況承審法官本得依其心證，整理並統合當事人提出之資料後，就影響判決之爭點簡明扼要地節錄並記載雙方攻擊、防禦之要旨，不能僅因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製作民事判決書時所記載之內容，與請求人認知不同，即任意指摘渠等有違失行為，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將被告之答辯記載於判決書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規定云云，顯無理由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有何違失情事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游ＯＯ、姚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